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货物报关实务与管理

陈小愚 陈琳 姜明刚 编 著
王志明 审 校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货 物报关实务与管理

陈小愚 陈琳 姜明刚 编著
王志明 审校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物报关实务与管理/陈小愚,陈琳,姜明刚编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10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ISBN 978-7-309-07589-2

I. 货… II. ①陈…②陈…③姜…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9766 号

货物报关实务与管理

陈小愚 陈琳 姜明刚 编著

出品人/贺圣遂 责任编辑/徐惠平 宋朝阳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崇明南海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6 字数 417 千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100

ISBN 978-7-309-07589-2/F·1634

定价: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指引下,我国对外经济发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尤其是进出口贸易的迅猛发展已使我国成为贸易大国,因此与其密切相关的报关工作就变得十分重要。

报关管理是我国海关实施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我国国际贸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报关是一项专业要求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因此,培养更多优秀的报关人才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高等教育为经济建设服务不容推辞的责任。

伴随教育改革的深化,国际经济与贸易、物流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国际商务、电子商务等本科专业已经开设有关报关理论与实务知识的课程,尽管目前课程名称尚不统一,但是讲授内容与课时安排却是十分相似。教材是培养人才的基本要素,编写一本适合本科教学需要的报关实务教材既是满足实际工作部门需要的当务之急,也是发展教育的基础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或代理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代理人),在通过海关监管口岸时,都应该依法向海关申报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考虑到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进出境货物报关业务量与工作难度最大,进出境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物品间报关活动与管理的很大相似性,教学课时的有限性,本教材仅对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活动与管理作系统的撰写,并将教材名称确定为《货物报关实务与管理》。

鉴于报关业务专业化,报关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日益增强,高等教育日益强调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本教材从报关管理机构与报关单位双重角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内容分为基础篇、报关

篇和技能篇。在基础篇,着重介绍与报关业务和报关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报关篇,着重介绍归属海关不同管理范畴的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在技能篇,着重介绍报关业务中的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税费计算与报关单填制的技能。

本书紧紧围绕国务院、海关及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介绍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及对其管理的知识,具有内容新、全面、可操作性强的特点。不仅适合高等院校财经类、管理类教学需要,而且也是从事对外经贸业务人员和需要掌握报关知识与技巧的人士的良师益友。

本书各章撰写人员为:陈小愚(上海商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一、二、四、九章;王志明(苏州大学教授、上海商学院特聘教授)撰写第六、十章;陈琳(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副教授)撰写第十一、十二章及相关案例;顾建清(苏州大学副教授)撰写第七章;姜明刚(上海久恒国际货运代理公司高级经济师)撰写第八章;居民(苏州大学讲师、硕士)撰写第五章;王俊(上海久恒国际货运代理公司部门经理)撰写第三章;沈燕(上海久恒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报关员)撰写案例。本教材由王志明拟订编写大纲与总纂定稿。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与能力有限、成书仓促,书中纰漏之处亦恐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本教材的撰写得到了朱文敏、刘家凤、程萍、张谦老师的帮助,本教材得以顺利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经管分社社长徐惠平先生,编辑宋朝阳先生的大力关心与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编著者

2010年8月



教学课时与内容安排建议

章 节	54 学 时		72 学 时	
	讲授课时	说 明	讲授课时	说 明
第 一 章	自学		自学	
第 二 章	2	讲授第二节	4	
第 三 章	4		6	
第 四 章	4		6	
第 五 章	6		8	
第 六 章	2		4	
第 七 章	8		10	
第 八 章	4		4	
第 九 章	4		4	
第 十 章	6		8	
第十一章	6		6	
第十二章	8		10	
复 习	2		2	

目 录

上篇 基础篇

篇头语	2
第一章 报关概述	3
导学案例	3
第一节 报关定义与分类	4
第二节 报关基本要求	6
第三节 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8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海关与报关管理	15
导学案例	15
第一节 海关性质与任务	16
第二节 海关行使的权力及对其的监督	22
复习思考题	28
第三章 报关单位与报关员	31
导学案例	31
第一节 报关单位	32
第二节 报关员	51
复习思考题	60
第四章 我国贸易管制制度与措施	63
导学案例	63
第一节 我国贸易管制制度	65
第二节 我国贸易管制措施及报关规范	75
复习思考题	93

第五章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97
导学案例	97
第一节 海关行政稽查制度	99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102
第三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09
第四节 海关行政制度	117
复习思考题	138

中篇 报 关 篇

篇头语	142
第六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143
导学案例	143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概述	145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146
复习思考题	153
第七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报关	157
导学案例	157
第一节 保税进出口货物报关概述	159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162
第三节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	187
复习思考题	209
第八章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与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212
导学案例	212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报关	214
第二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219
复习思考题	229
第九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报关	233
导学案例	233
第一节 海关监管货物转关报关	235

第二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报关	241
第三节 其他特殊货物报关	245
复习思考题	258

下篇 技能篇

篇头语	264
第十章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	265
导学案例	265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总规则	268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277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284
复习思考题	288
第十一章 进出口税费	292
导学案例	292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征收	29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审定	309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确定与税率适用	319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减免、缴纳、退还、补征与追征	333
复习思考题	347
第十二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351
导学案例	35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352
第二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单证填制	377
复习思考题	379
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案例部分)	385
参考文献	39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92

上 篇

HUO WU BAO GUAN SHI WU YU GUAN LI

基 础 篇

- 第一章 报关概述
- 第二章 海关与报关管理
- 第三章 报关单位与报关员
- 第四章 我国贸易管制制度与措施
- 第五章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篇 头 语

报关活动是政策性极强的活动,为了提高报关效率、准确性与合法性,报关单位与报关员首先要对海关管理报关活动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有足够的认识与掌握。这是从事报关活动的基础。本篇主要介绍:报关概述、海关与报关管理、报关单位与报关员、我国贸易管制制度与措施、与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等五方面内容。

第一章报关概述,强调了报关基本要求,简要介绍了报关程序。

第二章海关与报关管理,主要介绍:海关是国家设在关境上依法监管进出境事务的行政机关,承担监管、征收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四项基本任务职责;为了保证海关履行职责,国家赋予海关相应的执法权,同时强调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因此其行使时不但要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且应当接受执法监督等内容。

第三章报关单位与报关员,主要介绍:报关单位与报关员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才能从事报关工作、报关单位与报关员的海关法律责任、报关行为规则、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及其处罚,以及报关单位分类和报关员记分考核等内容。

第四章我国贸易管制制度与措施,主要介绍:贸易管制制度是一种综合性管理制度,是一国政府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利益和国内外政策需要,在遵循国际贸易有关规则的基础上,对本国的贸易活动实施有效管理而制定的各种贸易政策、制度或措施的总称;我国现有的各种贸易管制措施与报关规范之间的关系。

第五章与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主要介绍:海关稽查、海关实务、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各种海关行政制度等内容。

第一章 报 关 概 述



案情：蓝天公司是一家生产某种阀门的企业，为了扩大销售和了解市场，经省商务厅备案，该企业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不久，成交了一笔出口业务，为提高办事效率，公司当天就派小李去海关申报出口手续，结果被海关拒绝。这是什么原因？

评析：为了加强对报关单位与报关员的主体资格的管理，规范报关行为，明确报关单位与报关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提高报关效率，我国实施报关资格管理制度。

进出口经营权与报关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由外经贸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后者由海关审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可以向海关申报报关权，若符合各项规定条件，海关可以授予该企业拥有报关权，该企业才可以从事报关活动；倘若未申请或申报未批准，即没有报关权是不可以开展报关业务活动的。本例中，可以判断蓝天公司尚且没有报关权，因而海关予以拒绝是对的。

第一节 报关定义与分类

一、报关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在通过海关监管口岸时,依法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进出境手续;海关对其提交的单证和进出境申请书依法进行审核、查验、征缴税费、批准进境或出境放行的全过程。



链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二条 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二、报关分类

(一) 按报关监管对象

按照报关监管的对象不同,可以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和进出境物品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

进出境货物报关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进出境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托运、邮递、速递的物品,因为进出境物品不具有贸易性质,因此其报关采取自用与合理数量为限原则。行李物品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营利;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使用数量。邮递物品合理数量,是指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二) 按报关目的

按照报关目的的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目的的不同分别形成了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三) 按报关实施者

按照报关活动实施者的不同(报关单位),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根据《海关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自理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的境内企业。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境内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过海关批准,并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海关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根据是否以委托人名义报关可以将代理报关分为直接代理报关与间接代理报关。两种报关行为的属性与所承担的行为法律责任是不同的,如表1-1所示。

表 1-1 直接代理报关与间接代理报关区别

	直接代理报关	间接代理报关
报关行为属性	委托代理行为(以委托人名义报关)	视同报关企业自己报关(以报关企业名义报关)
行为法律责任	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即委托人) 报关企业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直接作用于报关企业(代理人), 报关企业承担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应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四) 按报关形式

按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形式不同,可以分为纸质报关单报关与电子报关单报关。《海关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纸质报关单报关(简称纸质报关),是指使用传统的纸面单证、文面予以报关的活动。

电子数据报关单报关(简称电子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电子计算机终端或微机,利用现代通讯和网络技术,向海关传送规定格式的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根据海关计算机系统反馈的信息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

需要指出,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和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是法定申报的两种基本方式。在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履行这两项义务。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先向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电子数据报关单,接到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的“接受申报”电子报关后,打印纸质报关单并随附有关单证,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证进行申报。对于尚不具备采用电子报关的边远地区,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只能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或单独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均需向海关提出申请,并经海关批准。

第二节 报关基本要求

一、报关单位与报关员应该具备报关资格

(一) 实施报关资格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报关单位与报关员的主体资格的管理,规范报关行为,明确报关单位与报关员的法律地位 and 法律责任,提高报关效率,我国实施报关资格管理制度。



链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可见,报关资格管理制度是指海关依法对报关单位与报关员的报关资格审定、批准,以及对其报关行为进行规范和有效管理的业务制度。

(二) 报关资格管理制度实施范畴与作用

1. 报关资格管理制度实施范畴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报关资格管理制度涉及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审查,报关员资格注册登记、审查,异地报关备案等范围。

2. 报关资格管理制度作用

报关资格管理制度是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申请办理通关手续的操作规则,因而也是其报关行为的规范准则;同时,也是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共同遵守的、接受报关的办事细则。因此,实行报关资格管理制度在于确保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征收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顺利完成。对维护国家正常的外贸秩序,推动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具体是:

- (1) 规范报关行为,提高报关效率。
- (2) 维护正常的外贸经营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 (3) 有利于税费征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 (4) 有利于维护报关企业正常地开展业务,提高经济效益。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必须规范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要求填制,并且向海关提交的、申报货物真实状况的法律文书。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最基本的单证,既是海关依法监管货物进出口、征收税费、编制海关统计、查缉走私及处理其他海关事务的重要凭证,也是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外汇收付汇核销、出口退税等活动的重要凭证。因此,准确、齐全、真实填制进出口报关单是报关基本要求。

为了提高报关效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代理人,在填制进出口报关单时,必须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规范。为了规范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海关总署再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2008年第52号公告),根据现行的H2000系统,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中48个栏目的填写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是填报的项目要准确、齐全、真实、整洁。电脑预录入的报关单内容必须与手写预录入的报关单内容完全一致。

三是必须做到“单证相符”与“单货相符”。前者是指,报关单内容与合同及其他各类单证中相对应的内容相符;后者是指,报关单中所申报的内容与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相符。

对于报关单填制不规范或申报不实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进行处罚。



链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条 海关对出现报关单填制不规范、报关行为不规范,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有走私行为未被海关暂停执业、撤销报关从业资格的报关员予以记分考核。

第六条 海关对报关员的记分考核,依据其报关单填制不规范、报关行为不规范的程度和行为性质,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1分、2分、5分、10分、20分、30分。

第三节 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一、报关程序

报关程序是指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按照海关的规定申报办理货物、运输工具、物品进出境事务的手续和步骤。